师市环审〔2025〕14号

关于胡杨河田植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境友好新剂型高效低毒农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胡杨河田植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胡杨河田植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境友好新剂型高效低毒农药建设项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1′46.933″，北纬44°49′19.056″。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一条液体制剂生产线，二期新建三条液体制剂及粉剂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000吨环境友好新型高效低毒农药。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2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12%。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液体上料混合搅拌、罐装工序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粉体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限值要求。

项目各生产线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各产尘工序设置集气罩；投料口设置专用负压投料设备，物料在设备间通过管道输送；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全部储存于封闭的包装桶内，并存放在原料库内。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附录C中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0.0758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设备，对搅拌罐、破碎机等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对风机等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原药包装、废布袋、废活性炭和抽检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原药包装由厂家回收，废布袋、废活性炭和抽检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换线吹扫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换线吹扫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南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对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材料区、成品区进行重点防渗，对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印发